

齐浚／著

持守与嬗变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研究

齐鲁书社



齐浚／著

持守与嬗变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研究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持守与嬗变: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研究 / 齐浚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8. 9

ISBN 978-7-5333-2108-6

I. 持… II. 齐… III. 社会思潮—影响—古典小说—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543 号

持守与嬗变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研究

齐 浚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 32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108—6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确定	1
第二节 关于情爱观	8
第三节 本书的思路	12
第一章 历史境遇与社会风气	17
第一节 晚明社会背景与个性思潮	18
第二节 明清之际社会背景与实学思潮	27
第三节 清前期社会背景与复古思潮	34
第四节 明清士人生活方式与社会风气	37
第二章 正视人欲	50
第一节 时代境况与财色观念	50
第二节 情爱描写与教化本旨	56
第三节 男性中心意识与性崇拜	60
第四节 财色追逐与两性关系	64
第三章 认可物欲	71
第一节 以情设教的“三言”	71
一、时代特征与作者概况	72
二、以情为教与理论困境	77
三、以情度情与“情爱观”	80
第二节 士、民趣味糅合的“二拍”	84

一、作者概况与创作特色	85
二、文人情趣与市民意识	89
三、审美趣味与道德判断	98
第四章 纵欲之累	106
第一节 明末的人情小说	107
一、源流与成因	107
二、狂欢与忏悔	111
三、男权意识与女性意识	116
第二节 清初的人情小说	121
一、泛滥与衰歇	122
二、破围与背离	127
三、戒淫与诲淫	133
第五章 知性之爱	139
第一节 源流与成因	140
第二节 情感与理性	147
一、才、色、情	148
二、情、理、欲	154
第三节 功利需求与精神补偿	160
第六章 游戏之乐	171
第一节 作家生涯与个性创作	172
第二节 尚情与实用	180
一、男权主义与男女同情	182
二、宽贞与严妒	186
第三节 劝惩与娱乐	191
第七章 错位之乱	197
第一节 时代背景与创作主旨	197
第二节 哀叹与变奏	202

第三节 颠覆与持守	210
第八章 知己之恋	223
第一节 作者概况与小说创作	223
第二节 问情与色空	234
一、贾宝玉的“情”与“不情”	235
二、女子的“情”与“恨”	239
三、“情”与“淫”	245
第三节 观照与关怀	248
结语	258
第一节 明清人情小说性爱观的总体风貌	259
第二节 禁欲和纵欲并行与贞节观的飘忽	265
第三节 男权中心思想的松动与男女平等 意识的增强	282
第四节 婚恋择偶趋向与婚姻悲喜剧	289
参考文献	296
后记	305

绪 论

文化在本质上是一种符号，或者说是一个由符号组成的象征系统，其意义就包含在一系列的符号结构及其互相关联中。男女性别及两性关系就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象征符号，它实际上内在地、本源地决定了社会文化系统的运作与意义。男女两性关系问题，特别是性爱问题是人类生存的一大问题，而性爱观念是随时而变的，这在中国古代文学中也就成为不可回避的一大母题，直到现在依然如此，并且存在不同的认识，时而发生争议。明清两代也许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性爱观念最为混乱的时期了，尤其是在明中晚期至清代约四百年间，呈现出极其复杂的状态，这在中国古代小说中表现得非常充分和突出。因此，性爱观无疑是我们切入古代小说研究特别是人情小说研究的有效视域。撰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分析、研究和揭示明清社会思潮的嬗变过程与明清人情小说中的两性关系的演变形态、表征特点以及其中蕴含的规律性，探寻小说性爱观与时代发展背景、社会人文思潮以及创作者心态等因素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确定

无论进行何种研究，都要确立研究对象，界定研究的范围。本书研究的对象主要针对自《金瓶梅》至《红楼梦》之间近二百

年间出现的人情小说,《红楼梦》之后的人情小说有所涉及,但不作重点论述。关于人情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九篇的开头有一段话论及:“当神魔小说盛行时,记人事者亦突起,其取材犹宋市人小说之‘银字儿’,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态之事,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①可以看出,鲁迅主要是从小说的题材入手分类的。命名“人情小说”,是相对于风行一时的“神魔小说”而言的,主要依据是记人事而不言灵怪。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用志怪形式曲折地反映现实生活,虽然其中有很多内容涉及家庭婚恋题材,但是本书不予纳入研究范围。记人事者则颇为复杂,写军国大事的“讲史”、崇英雄的“传奇”、重断狱的“公案”等等都属于此类。人情小说只是记人事者的一种。人情小说的“记人事”,既非指神化了的历史人物和惊人的勋业,亦非指人化了的神魔鬼怪和荒诞的经历,而是指作家取材于日常生活,以现实社会众所熟悉的人物、事件作为小说的主要内容。^②正是基于日常生活这一点,人情小说是以家庭生活、爱情婚姻为主要描写对象,与历史演义小说、英雄传奇小说、公案小说等泾渭分明地区别开来。人情小说本是由话本小说(宋市人小说“银字儿”一支)发展而来,明清拟话本小说,如“三言”、“二拍”以及李渔小说等,内容丰富庞杂。其直面社会人生,“极摹人情世态之歧,备写悲欢离合之致”^③。虽然在体制上多是中短篇,但多着眼于家庭婚恋题材,与人情小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保证研究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因而本书将之纳入研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43页。

② 方正耀:《明清人情小说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③ 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

究视野。本书使用“人情小说”而不是“世情小说”、“言情小说”，则是基于力图使研究更为系统的考虑。因为，就“世情”来说，并非人情小说独具，“讽刺小说”、“谴责小说”都以反映世态为己任，^①而人情小说与之区别恰恰在于家庭婚恋方面；就“言情”而言，会使人误解仅仅是关注于描写爱情而忽视世态描写的小说，也不能囊括“艳情”小说，显然是片面的。这样，本书的研究对象就确定为明清时期包括拟话本小说、才子佳人小说、艳情小说在内的人情小说。

众所周知，对于历史上的文学现象进行研究，最重要的是历史地客观地描绘它的面貌，还其历史本来面目，才能保证研究的可靠性。因此，对于所采用的历史的材料，必须有个确定的范围。因为本书是对自《金瓶梅》至《红楼梦》之间的人情小说进行重点研究，《金瓶梅》所处的时代和《红楼梦》所处的时代，就是本书研究的上限和下限。这样我们就面临一个历史分期问题，《金瓶梅》所处的是晚明吗？晚明是从什么时间开始？《红楼梦》所处的是清初还是清中叶？从何时算起？它的划分依据是什么？要对这些问题作出确切的回答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晚明、清初、清中叶都不是一个确切的时间概念。学术界一般把万历到明代灭亡这一段时间看成是晚明时期，把清兵入关到雍正年间看作是清初。但是晚明是不是从万历元年开始，清初是否到雍正皇帝驾崩结束呢？万历以前的某段时期，如隆庆时期和嘉靖后期算不算晚明时期？乾隆登基算不算清中叶的开始呢？谢国桢在《明末清初的学风》一书中认为：“我所说的明末清初学者所

^①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将“讽刺小说”、“谴责小说”从“人情小说”中剥离出去，表现出小说分类标准不统一的缺陷。本书从方便研究出发，将研究范围限定在家庭婚恋题材方面，仍沿用鲁迅的标准，所以将此二类小说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

处的时期，是指从公元十七世纪，即明万历三十年以后，到清康熙四十年左右（1602~1702）这百年中。”^①也有小说研究者从小说研究的角度认为：“明末清初小说，大体说来是指从《金瓶梅》到《红楼梦》这一时期的作品。”^②可能谁也不能作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回答。为了研究有大致时间断限，本书倾向于以《金瓶梅》和《红楼梦》为标志，将其间近二百年的时间跨度作为研究的时间限定，对《红楼梦》之后的人情小说作品也有牵扯，以求得研究的整体性、全面性和连续性。由于《金瓶梅》和《红楼梦》成书的不确切性，^③因此本书把明万历年间到清乾隆中期这一阶段作为研究主体，上限前至嘉靖年间，下限延至晚清，而这样的上下限依然是不明确的。

任何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表现。一种文学形式的产生，是与时代的特点、社会思潮的影响等因素分不开的。明朝自正德年间开始，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市民阶层壮大，朱学衰落而王学盛行，传统观念受到猛烈的冲击，社会思潮的主流嬗变为反传统、重个性、尚人欲。李贽是晚明思潮的一面旗帜，在他影响下，晚明思想界呈现出一派新的气象。尊生贵人思想的发扬、自我意识的觉醒、对个性自由的憧憬、对人的情欲的肯定、对人世

①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② 《新领域在开拓中——才子佳人小说研究情况概述》，《明清小说论丛》（第二辑），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袁宏道在其给董其昌的信中提及《金瓶梅》，作为《金瓶梅》抄本已存世的确定证据；屠本峻《山林经济籍》曾提到《金瓶梅》“相传嘉靖时”作，此段文字约作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左右；万历四十一年之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云：“闻此（《金瓶梅》）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左右。

间幸福快乐的追求，构成根植于市民文化土壤的晚明人文主义思潮。^① 受此人文思潮影响，士人的生活风貌较前有很大变化，他们大胆言情谈性，放情纵欲，追求享乐，快活人生，洋溢着一种对传统的叛逆精神，创作小说在当时也成了士人此种生活的辅助方式。士人们肯定人情私利，敢于直抒男女真情，改变了小说的史传传统，把人、人情作为描写的主要内容。晚明文人在思想和行为上的标新立异，均以张扬个性、反对传统而著称于世。虽然晚明思潮亦属于理学范畴内的自我修正，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却是对一统天下的程朱理学的一种反动。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晚明学者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理论系统，异端思想中的消极颓废的一面泛滥开来，偏离礼教的同时也造成了社会风气的衰败。虽然这不能代表当时所有的文人，但毕竟代表了一种时代风气，深深地影响了人情小说的思想内涵。

文学的发展还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性。人情小说的产生与文学创作自身有关。诗文界反对拟古和主张创新、戏剧界主张写情的风气都促进和影响了小说家进行独立创作和重视人情描写的活动；小说创作到了明中叶，艺术技巧日趋成熟，以前的有关表现世俗生活的创作实践也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例如《水浒传》比《三国演义》在世俗人情方面的描写比重明显增加；小说理论也为创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如批评神魔小说太幻，强调写实，又指责演义小说过实，提倡虚构。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文化氛围中，《金瓶梅》横空出世。《金瓶梅》以其冷酷的写实态度，敢于直面社会现实，通过个人、家庭与社会联系，真实再现了人情世态，成为人情小说的奠基之作。作品始开个人独立创作之

^① 夏咸淳：《晚明士风与文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风，注重描写日常生活，塑造普通人的艺术典型，报应、色空观念以及大量的色情描写，对后来的小说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金瓶梅》问世后，学步者纷起。明末清初，涌现出一大批以反映男女饮食大欲、恋爱婚姻、家庭人伦关系、家庭盛衰历史、社会各阶层众生相为主的人情小说，像“三言”“二拍”、李渔小说等世情短篇，《续金瓶梅》、《醒世姻缘传》等世情书，笔墨干净的才子佳人小说以及纵情滥淫的艳情小说。由于明清皇祚更移，战争动乱频繁，社会动荡不安，迫使许多士人从醉生梦死的生活中清醒过来，进而反思明末个性思潮，实学思潮成为主流。无论是晚明的人文主义思潮，还是对晚明思潮进行反思的实学思潮，其实质都是对传统文化的一种反思。时代不同，反思的侧重点不同，得出的结论自然也不同。受历史剧变和时代思潮的影响，明末清初的小说家在作品中批判时政的弊端和世风的堕落，推究明朝衰亡的原因，寄寓自己的社会理想和人生追求，希望通过小说创作来实现教化的目的，呈现了多姿多彩的创作景象。他们既抨击“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又反对违理纵欲的行为；主张“理寓于欲中”，“以理导欲”，^① 强调描写“情”而摒弃“淫”。所以，这一时期的人情小说，除了艳情小说外，较少色情描写，格调趋高。

雍正、乾隆时代，清王朝达到了鼎盛时期，社会一度昌盛繁荣。然而在“盛世”的华表下，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潜伏着转衰的危机。统治阶级在笼络封建文人的同时，加紧思想控制，大兴文字狱。在专制的文化氛围里，明末风行的个性思潮自然无法维系下去，明清之际兴起的实学思潮在风行过一段时期后也萎缩下去，但思潮的潜在影响依然延续着。这时，追随传统、复兴传统

^①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八。

的复古倾向又成为时代的主潮，直承宋明理学的朴学，得到统治者的大力提倡，成为有清一代的官方学术。由于汉人士子的反清意识与民族意识已趋淡化，所以大量的文字狱并没有直接导致民族矛盾的激化。可是，文字狱却对文人的心态、人格和文学创作造成了创伤和影响。有些士子文人关注现实生活，对现实社会不满，但畏惧罹祸，不敢放胆直言。他们或著书立说不涉世情不议朝政，或通过隐曲的形式发泄出来，大多格调平庸，不足齿数。然而，就在平庸之作泛滥的这个时代，出现了人情小说的巅峰之作——《红楼梦》。《红楼梦》对以往的人情小说有批判、有继承、有借鉴，将爱情婚姻与揭露黑暗世态结合起来，将批判现实与理想探索结合起来，将社会高度浓缩在家庭范围内整体展现，充满现实生活气息，反映了深刻的人文精神，真切叙写了封建社会青年男女的爱情婚姻悲剧、人生悲剧和家庭社会悲剧，具有深邃的思想内涵和震撼人心的悲剧情蕴；其创作方法和小说技巧运用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理所应当成为中国整个古典小说的巅峰。《红楼梦》刊行后，相继出现了一大批续书仿作，社会各界对其评论和研究久热不衰，从另一个侧面生动反映了它的巨大成功和深远影响。

一个伟大的小说家，往往同时也是一个思想家，其作品不但具有表层的文学形式上的完美，同时，还具有深层的思想内容的博大。当然，小说表现思想的方式，同哲学著作有所不同，哲学需要周密的推理、论证，然后做出结论，而小说则把思想藏于字里行间，需要读者自己去体悟。对于大多数小说家来说，他们的作品并不具有哲学的高度，对于事物的认识还只是停留于表象，不能上升到更深刻的理性高度，使得其作品难以进入一流作品之列，但却代表了当时更为普遍的一种认识，人情小说中的才子佳人小说、艳情小说、李渔小说等都属于此类。即便是如《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

品，其思想高度也没有超过同时期思想家戴震的水平，但其价值一点也不比思想家的著述逊色。我们对于人情小说性爱观的研究，正是基于对其所处的时代特点和本身具有的价值的认识来挖掘来进行的。

第二节 关于情爱观

文学是人学，文学艺术就是人性的外化体现。情动于中而形之于言，人类需要文学艺术宣泄情感，表现志向，进行娱乐和审美活动。中国文学是在人性的驱动中产生的，直接负载着人性的内容。关于“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辞海》解释为：“人物的自然质性，通常指人性。”^① 告子认为：“生之谓性。”^② 庄子也认为：“性者，生之质也。”^③ 对于生物学术语的“性”指人与生育有关的本能和欲望，作为人的本能，对人类生存发展的意义极为重大。在人类的早期阶段，它至少具有生殖繁衍和性快感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它又衍生出性爱、情爱、性爱道德、性规范以及对性爱审美的认识。谈到“性爱”、“情爱”，我们必须对“爱”和“情”有所了解。关于“爱”，《辞海》是这样解释男女之间的“爱”的：“特指男女间有情，如恋爱。”定义很含糊不清。即便在善于理性思维的西方，对于“爱”也只承认其是一种情感，具体的定义也一直没有答案，休谟就曾说过：“给爱和恨两种情感下任何定义是完全不可能的。”^④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礼记·礼运》云：“何谓人情，喜、怒、哀、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3页。

② 《孟子·告子上》。

③ 《庄子·杂篇·庚桑楚第二十三》。

④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65页。

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爱”的含义近乎“仁”。孔子说的“仁者爱人”是传统古训，“仁”以“爱人”为核心，含义众多，范畴极广，包括恭、宽、信、敏、惠、智、勇、忠、孝、悌等内容，可以说哪一方面都有了，唯独缺的就是仅限于男女两性之间的感情。可见“爱”的含义在中外文化以及古今之间的差别之大。关于“情”，类似情况同样存在。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情”泛指情感，与“性”、“欲”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荀子曰：“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①很清楚，性是人的天生的性能，即生物性的本能，“不可学，不可事”^②。情感便是人性的质地、资质，即构成人性的最本质的东西；欲望则是情感的应用，是情的实现，感而有情必有欲。这样看来，性、情、欲是一贯下来的，也是缺一不可的，不能有性无情，有情无欲，说性则情在，说情则欲在，说欲则性在。在说明“人”的问题上，性——情——欲构成了人类生命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关系，其中情居于中心地位。在儒家哲学中，由于性、情、欲之间有特殊联系，而性主要归结为道德理性，因此，人之情、欲都要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与支配。在这里，“情”并不是今天我们所理解的“爱情”（love），二者具有不同的所指范围，前者要远远大于后者，从冯梦龙的《情史》中将“情”分为二十四类可以看出两者的巨大差异。“儒家学说的字典中只有‘好色’、‘男女相悦’这类字眼而没有爱情的概念”^③。“爱情”的概念是“五四”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以西方传统文化为“标准”，提出个性解放和恋爱自由的口号，拿来猛烈抨击中国本土

① 《荀子·正名篇》。

② 《荀子·性恶篇》。

③ 何满子：《中国爱情小说中的两性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4页。

文化中的“封建礼教”而引进的话语。以西方传统中的“爱情”话语来硬套中国传统文化，难免会有抵牾甚至失语现象，在解读古典文学特别是古代小说文本时必须找准对话的平台，才不至于产生错位和失语现象。

西方传统中的“爱情”是由个人所知觉到的自我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激起的希求获得合一的愉快情感，^①是建立在性欲上的肉体与精神的融合。男女之间的爱情，按照休谟的说法：“就是首先由美貌发生，随后扩展到好感和肉体欲望上去的那种爱。”^②不但是肉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不但有直觉的快感，还有心灵上的感受。没有性的因素的所谓的“柏拉图式的爱”是没有物质基础的，没有精神情感交流的性是动物性的欲望。人的爱情正是由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诸因素组成的。生理因素是爱情的根本，心理因素决定着爱情的程度，而社会因素则可能促进爱情，也可能阻碍爱情。通过以上分析，对于“性爱”，我们可以概括其为两性之间肉体、情感结合的行为，包括了性与爱两个层面的内容。性是一种肉体的欲念，爱却是心灵的感受；性属于生理学的领域，只能给人一种快感，爱则属于美学范畴，体现了人的文化素养和情操。性爱的结果也可能上升为情爱，即真正的爱情，也可能停留在性欲层面上。恩格斯说：“现代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③不管如何，性爱作为一个人出于对异性的爱慕而产生的强烈的感情和渴望，是合乎人的天性的，合乎人类生存发展规律

① 余凤高：《在现实和文学中的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休谟：《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3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0页。

的；只要它不影响公共和有关的个人利益，都是合乎人性道德的，这也是性爱之所以成为文学艺术经久不衰题材的主要原因。当然，任何时代，性爱都涉及到特定社会和文化条件下的道德伦理，受到一定的观念和规则的制约。

《辞海》把“观念”解释为：“看法，思想；思维活动的结果。”一般说来，观念也就是人们对某一事物的看法。但是，观念又不是一般的思想，它应该是长期以来在对某一事物思考认识基础上形成的在某一阶段相对稳定的观点和态度，对人们的行为发生着影响或进行指导，制约着人本身的行为动机、意识倾向和生活情趣。观念当然是思维活动的结果，但它并不都是有意识地进行思维活动的结果，有时常常是在潜意识中形成，是不自觉的。观念可分为个人的观念和社会的观念，无论个人观念还是社会观念，其形成都必须受到某一时期诸多社会因素如政治、经济、文化、道德以及审美的影响。^①每个人由于自身经历与所处社会中的位置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观念。当一种观念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成为社会意识的一部分之后，就融入社会观念之中，从而具有一定的体系。社会观念是个人观念的总的集合之上的概括，体现了个人观念的某些方面，但不是全部内容，所以有时与个人观念呈现出一种对峙的局面。由上所述，我们可以试着给性爱观下个定义，性爱观就是人们长期以来在对两性之间肉体、情感结合的行为思考认识基础上形成的、在某一阶段相对稳定的观点和态度，如对性爱行为中性本能、男女关系、女性贞节、择偶标准、婚姻制度等表现出的心理反映。简言之，性爱观就是人们对于性与爱的总的看法。

^① 崔胜洪：《论中国古代性小说中的性观念》，载于《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页。